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据电光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电光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电光科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电光科技已按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自查。根据核查结果，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等资料，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电光科技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电光科技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已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斌辉

何斌辉

保荐代表人： 韩卫国

韩卫国

保荐机构公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